##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認定 申請書(非管理單位)

114年7月1日

編號	A. 申請認定區域名稱與申請者資訊	
A-1-1	申請場域中文名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	
A-1-2	申請場域英文名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	
A-2-1	申請人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請填寫全衡)
A-2-2	申請人統一編號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自然人者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A-2-3	申請人地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A-2-4	代表人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A-3-1	聯絡人姓名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A-3-2	聯絡電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行動) (公)
A-3-3	聯絡電郵地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B. 申請認定區域資訊		
C-1	<b>範圍</b>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□確認非現有海洋保護區
C-2	邊界經緯度座標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
C-3	<b>面積</b>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(公頃/平方公里)
C-4	管理分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、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)	
C-5	<b>圖示</b>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(縮圖,可使用衛星影像地圖、航遙測圖)
D. 生物多樣性價值與生態系服務功能		

D-2	符合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特徵(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)	(至多二百字概述,並勾選至少一項, <b>可附資料佐證</b> )	
		□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	
		□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	
		□遭受威脅、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	
		□易受損性、相對脆弱性、敏感性或復原緩慢	
		— □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、生物生產力	
		□具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	
		□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	
		□ □ 其重要生態連通作用	
		□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	
		□目的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	
		□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 □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	
	具管理制度可實現之生 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 (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)	(至多二百字概述,並勾選至少一項, <b>可附資料佐證</b> )	
		管理制度可實現以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價值:	
		供給服務□魚貝類資源 □基因資源 □海藻	
		□沙及礫石	
		<b>維持服務</b> □調節氣候 □碳儲存 □廢棄物分解	
		□穩定沉積物 □淨化水質/廢水處理	
		□防風暴	
		支持服務□食物網 □水循環 □營養循環	
		□幼體棲地 □物種棲地 □水流與沉積物運輸	
		文化服務□觀光遊憩 □生態旅遊 □科學教育研究	
		□ 創造力與藝術	
		<b>其他服務</b> □ (可新增項目,例如健康、福祉、能源)	
申請人用印【機關(構)、團體、公司之印信】 代表人簽章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